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何先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职工代表 39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选举何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何先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依法参与监事会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保持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